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

上　訴　人　陳柏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00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85、44059、454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陳柏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減輕改處有期徒刑10月。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代為收取及轉交上繳詐騙款項之犯罪情節，並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衡諸現今詐欺猖獗，政府及媒體迭經宣導，上訴人仍圖私利參與犯行、助長犯罪，何以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上訴人符合前揭減輕其刑事由，及於量刑時參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減輕事由之憑

據。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其犯後態度良好、其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且未逾越處斷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摘違反人道、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等違誤，自不得任意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未對上訴人酌減其刑之理由，亦無違法可指。

四、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以：上訴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與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包含相競合不得上訴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